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